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

沙府发〔2021〕4号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森林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森林防火期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0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域：全区所有林地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森林防火区域，严禁在林区内、林区边缘及其周边农耕地进行烧荒、烧秸秆、吸烟、打猎、上坟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野炊等一切野外用火。因特殊情况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。

四、违反本公告第三条规定，将依照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一旦发现森林火灾，请立即向镇街、有关单位或区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报告（区森林防火灭火报警电话：**65465906**）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》（沙府发〔2020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6 日